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

根据吉林市国资委相关会议纪要精神的要求，经吉林市委、市政府协调，公司与吉林铁投协商一致，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吉藁98.645%的股权和湖南拓普50.33%的股权转让给吉林铁投。上述交易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吉藁、湖南拓普的股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7日